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1403222026GG001161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本证自核发起有效期两年，期满需要延续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内向原核发部门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可延期一年。在有效期内未办理下一阶段相关手续、有效期满未获得延续批准的或者批准延期再次期满的，证书自行失效。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孟县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烟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工程配套设施项目（经七路南段）
建设位置	孟县西烟镇脉坡村
建设规模	经七路南段全长175.594米，道路红线宽度24米，道路及沿线给水、中水、污水、雨水、供热等地下管网工程及沿线电力、通讯、照明等线网工程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1. 申请表、数据信息表 2. 孟县西烟循环经济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文本 3. 规划条件文书 4.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《孟县西烟循环经济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的批复，阳政函（2025）45号 5. 批准的总平面布置图 6. 编号：建字第140322202600011号 住：领取施工许可证后，需申请自然资源局组织放、验线，合格后方可开工建设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